

新竹市富禮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訂定
11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八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學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推派。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申評會委員與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三、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處分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時，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本校對學生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者，應於接到評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七、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或通訊方式及其與學生關係。
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於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六) 再申訴者，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前項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格式用紙由本校製發。
- 八、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格式不符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為評議。
- 九、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
前項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十、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且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書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 十一、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一) 逾期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者。
(二) 申訴人不適合者。
(三) 在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四)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者。
- 十三、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則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